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,7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阳首创公司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,700 万元人民币，委托贷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安阳首创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安阳首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5,12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安阳市文峰区晁家村；法定代表人：王振江；经营范围：城市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处理、排放；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咨询服务；污水处理的科研、开发、利用。安阳首创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4,849.79 万元，净资产为 6,907.48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

入为 5,202.57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259.93 万元；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,770.70 万元，净资产为 7,024.08 万元，2016 年 1-5 月营业收入为 1,555.33 万元，净利润为 116.6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安阳首创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19,220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8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